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钜成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钜成”或“控股股东”）为了支持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拟向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0万元的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利率参照同期市场化水平，借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上海钜成因与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晓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投票委托协议》，获得 20.44%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上海钜成向公司提供借款的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蔡长林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关联方名称：上海钜成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2)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三路3058号3楼311室
- (3)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 法定代表人：薛成标

(5)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整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95J5R

(7)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化妆品、汽车、汽车饰品、汽车零配件（除危险化学品）、服装、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黄金制品、金银饰品（除毛钻及裸钻）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贸易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活动策划，企业登记代理，从事代理报关业务，从事代理报检业务，汽车经营性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二手车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股权结构：薛成标80%，路璐20%。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科目   | 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72,606,101.26     | 3,141,671.24     |
| 净资产  | 50,327,211.36     | 3,121,541.75     |
|      | 2018年1-12月（未经审计）  | 2017年1-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4,345.32          | 14,858.50        |
| 净利润  | 8,493,669.61      | -346,893.25      |

## 3、关联关系

上海钜成因与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晓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投票委托协议》，获得 20.44%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上海钜成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运营。借款利率参照同期市场化水平，借款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合理、公允，价格符合市场规则。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流动性不足的问题，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与发展的支持，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年初至公告披露日，上海钜成与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1,000万元。

##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钜成为了支持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利率参照同期市场化水平，借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交易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提交该事项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2）独立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程序规范，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等事项。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所涉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